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行公路、内河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1159.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行公路、内河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6]95号 2006年6月30日）湖南、河南省和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了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行业的税收管理，总局依托税控器具，采用加密防伪技术开发了公路、内河货运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并计划于近期在全国推广应用。为保证货运发票税控系统的稳妥推行，总局决定自7月份开始河南省、湖南省和青岛市国税和地税系统同时开展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成功 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是金税工程（三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的税收管理、强化增值税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的一项重要措施。试点工作的成败直接关系到全国下一步的推广应用。各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要成立由分管局领导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为试点工作提供人力、财力和组织保障。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做好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要做好试点单位内部相关人员和纳税人的培训，并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工作，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国税和地税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二、试点运行有关要求（一）试点具体范围 1.地税机关：参加试点的省级地税机关应按照总局的要求选择参加试点的征收机关和开票单位，原则上要求开票单位涵盖自开票纳税人、代开票中介机构和代开票税务机

关三种类型，分别使用运输发票开票软件（企业自开版）、运输发票开票软件（中介机构代开版）、运输发票开票软件（税务机关代开版）。2.国税机关：参加试点的全省（市）范围内的国税机关均应做好试点准备。（二）试点时间安排
试点时间为：7月1日至8月10日。参加试点的国税、地税机关应在7月10日前做好系统环境、开票单位环境、开票单位培训、系统安装以及税控盘发行发售等准备工作，保证试点开票单位从7月11日起使用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开具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河南省、湖南省和青岛市国税局从7月21日起开始对税控系统开具的货运发票进行扫描认证。考虑到接口开发和调试的时间问题，各地应首先保证后台税控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税控盘初始化和电子发票发售功能，保证7月11日能开具发票，征管软件和后台税控管理系统的票表比对接口部分应在8月1日前准备到位。试点时间如需延长，总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试点的具体时间安排表如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